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免除及委任董事

本公告乃由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6日，有關於2016年10月24日收到提出要求股東的第一封要求通知函(「**第一封要求通知函**」)之公告(「**第一次要求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第一次要求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之要求

董事局於2016年11月3日收到提出要求股東有關董事局組成之第二封要求通知函(「**第二封要求通知函**」)，要求本公司立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附加提呈之決議案**」)，以處理以下事項：

- (i) 委任趙寶樹先生（「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免除由2016年10月24日至根據第二封要求通知函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止期間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的職務。

於呈交第二封要求通知函當日，提出要求股東持有合共837,008,83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30%。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在任何時間均有權通過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就處理有關要求內指明的任何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呈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提呈之決議案及附加提呈之決議案的原因

第二封要求通知函並未列載建議附加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原因、資料及／或理據。如第一次要求公告所述，董事局已向提出要求股東查詢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彼等提出要求的有關原因。截至本公告日期，提出要求股東仍未向董事局提供所要求之資料。因此，董事局無法向股東提供上述資料供其考慮。

本公司將於收到提出要求股東提供的有關資料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有關原因刊發補充公告。

建議候選人之資料

以下載列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趙先生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轉載自第二封要求通知函，且未經本公司或董事局核實：

「趙寶樹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趙先生在民航處開展其事業，擔任航空交通管制員，畢業於英國航空交通管制學院 (College of Air Traffic Control)。彼在崗位上表現卓越，其後獲晉升為航空交通總經理，並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此外，趙先生兼職投身當時之皇家香港輔助空軍（於一九九七年後成為香港政府飛行服務隊）。於一九九七年起至退休前，彼為隊中機師及航空交通管制員，職階為空軍少校，負責整隊工作。彼與中國民用航空局的關係可追溯至一九七零年代初的雙邊會議（彼操流利普通話），多年來合作關係良好。趙先生獲中國民用航空局推薦出任聯合國國際民航組織亞太區會議 (Asia Pacific United Nation Aviati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sation (ICAO) Meeting) 主席，以其名義刊發之報告仍可在Google找到。於退任前，中國民用航空局曾邀請趙先生出任北京中國民用航空局顧問，彼亦接納邀請任職至今。現時，趙先生亦擔任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南部航空交通管制專家。」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事宜

董事局現正考慮召開提出要求股東於第一封要求通知函及第二封要求通知函（統稱「**該等要求通知函**」）所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且現時正就該等要求通知函的合法性及程序規格徵詢法律意見。於獲得有關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該等要求通知函刊發進一步公告，且董事局將（如適當）根據百慕達法律、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適用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及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該等決議案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徐建華 彭一庭

香港，2016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及郭煜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及張小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